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62925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30日

商 标

蓝礁湾

申请人 蓝礁湾（连云港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海前村海韵路2号城发智慧冷链4#1-10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肉；鱼（非活）；肉罐头；腌制水果；腌制蔬菜；蛋；奶制品；食用油；加工过的坚果；豆腐制品